

#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更高效地实现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的战略目标和各项经营目标，优化治理结构、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，进一步明确集团公司治理结构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、职责权限、人员编制、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，根据财政部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分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；控股子公司据此制定制度并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后执行；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的设计

第三条 集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和各层级职能机构。

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集团公司的权力机构。按照公司章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六条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七条 集团公司经理层按公司章程和《总经理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八条 董事会下设机构包括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按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产生并履

行其相关权限。

第九条 集团公司各层级职能机构设置及职责详见集团公司的《组织结构图》和《职责体系》。

第十条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，按集团公司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集团公司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大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等，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。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架构的运行机制

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不定期梳理组织结构，完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职能。办公室不定期对组织结构设计中是否存在职能交叉、缺失进行评估，对组织结构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全面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内部职能架构调整的建议，逐级上报分管副总、总经理、董事长审批。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时，集团公司应充分听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意见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。

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制订员工内部考核管理办法，每年对员工进行一次全面业绩考核。相关考核管理办法，每年初由办公室、企业管理部根据企业经营目标和生产经营情况变化，提出修订和完善的建议。

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建立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，通过合法有效的形式履行出资人职责、维护出资人权益，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年度财务预决算、重大投融资、重大担保、大额资金使用、主要资产处置、重要人事任免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。

#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对违反和影响本制度执行的，集团公司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接受中国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、国资相关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以及集团公司章程的约束。本制度未尽事宜，遵照法律、法规及集团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